**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标段：六标段**



**采 购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00)

[1.总则 14](#_Toc19318)

[1.1 项目概况 14](#_Toc3190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29120)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_Toc1950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_Toc21609)

[1.5 费用承担 15](#_Toc26190)

[1.6 保密 15](#_Toc7520)

[1.7 语言文字 15](#_Toc11422)

[1.8 计量单位 15](#_Toc12665)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5](#_Toc23380)

[1.10 投标预备会 16](#_Toc1006)

[1.11 分包 16](#_Toc26966)

[1.12 偏离 16](#_Toc26220)

[2．招标文件 16](#_Toc180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1715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205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_Toc22076)

[3．投标文件 17](#_Toc229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29461)

[3.2 投标报价 17](#_Toc19234)

[3.3 投标有效期 18](#_Toc26558)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_Toc1250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4417)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8](#_Toc132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23941)

[4．投标 19](#_Toc2279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389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558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25861)

[5．开标 20](#_Toc133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16089)

[5.2 开标程序 20](#_Toc2920)

[6．评标 20](#_Toc8436)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26838)

[6.2 评标原则 21](#_Toc18703)

[6.3 评标 21](#_Toc19576)

[7．合同授予 21](#_Toc13046)

[7.1 定标方式 21](#_Toc22146)

[7.2 中标通知 21](#_Toc11065)

[7.3 履约担保 21](#_Toc25004)

[7.4 签订合同 21](#_Toc216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15831)

[8.1 重新招标 22](#_Toc18401)

[8.2 不再招标 22](#_Toc29953)

[9．纪律和监督 22](#_Toc2838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53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2535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230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_Toc13015)

[9.5 投诉 23](#_Toc1439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37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4](#_Toc22831)

[1. 评标方法 26](#_Toc28203)

[2. 评审标准 28](#_Toc3128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_Toc3157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_Toc3548)

[3. 评标程序 29](#_Toc17308)

[3.1 初步评审 29](#_Toc3474)

[3.2 详细评审 29](#_Toc52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_Toc7693)

[3.4 评标结果 30](#_Toc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3717)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_Toc28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59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_Toc358)

[（一）投标函 36](#_Toc16310)

[（二）投标函附录 37](#_Toc79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_Toc12937)

[三、授权委托书 39](#_Toc9676)

[四、报价明细表 40](#_Toc15405)

[五、投标承诺函 41](#_Toc30652)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_Toc701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4](#_Toc30211)

[八、项目实施方案 45](#_Toc14982)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46](#_Toc950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_Toc2763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8](#_Toc1754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12467)

[十三、其他材料 50](#_Toc212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4-18；

2、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

4、预算金额：74759400元；最高限价：747594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公开-2024-18-1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标段 | 39790000 | 39790000 | 否 |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2 | 荥财公开-2024-18-2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标段 | 28442400 | 28442400 | 是 | 284424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荥财公开-2024-18-3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标段 | 5000000 | 5000000 | 是 | 5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4 | 荥财公开-2024-18-4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标段 | 617000 | 617000 | 是 | 617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5 | 荥财公开-2024-18-5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五标段 | 410000 | 410000 | 否 |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6 | 荥财公开-2024-18-6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六标段 | 500000 | 500000 | 是 | 5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该项目建设覆盖荥阳市5家二级医院(荥阳市人民医院、荥阳市中医院、荥阳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华卓医院、郑州瑞祥医院)、13家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9个村卫生室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平台建设及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包括基础平台设计、业务功能设计和互联互通接口三大板块。软件平台中的基础平台设计板块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基础服务组件和全民健康平台(医共体)管理服务组件等;业务功能设计板块包括基础应用、业务协同、医共体便民惠民服务、医共体平台监管、医共体运营管理和基层业务类等;互联互通接口板块包括与县级医疗机构对接和上级平台对接两部分。硬件设备包括15 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网络改造、289 套村卫生室电脑(或云桌面)和打印机、1套指挥中心显示屏、200 台心电图机、439台医疗读卡器、30台条码打印机、45 台扫码枪、15 台前置机和 260 个 UKEY（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建设要求达到区域互联互通四甲标准，配合区域互联互通四甲评审服务。其中一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软件建设，二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基础能力提升，三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200台心电图机，四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五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六标段：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5.2、计划工期：一、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及配套安装90日历天，软件安装180日历天；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四标段：安装工期及保修期；五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六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3、质保期：一、二标段：软件经现场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1年；跟基础能力提升的其他有关产品质保期详见参数要求；三标段：质保期1年。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二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三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师证书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或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师证书，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五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须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六标段：**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段顺序最靠前的作为中标人。

5、本项目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赵莹

电 话：0371-6465195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13027785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晓龙

电　话：13027785699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200米路西  联 系 人：赵莹  电 话：0371-646519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2502室  联系人：狄晓龙  联系方式：130277856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5日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投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  六标段：  小写：￥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 10.2 | 其他 |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3 | 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10.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六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附件1）** |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 10.6 |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按照合同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金额。 | |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共划分为6个标段。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承诺函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资格审查资料

（8）项目实施方案

（9）供应商企业实力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专用仪器费、设备费和设施费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算数平均值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荥阳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进入资格审查阶段。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经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协助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参会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的违法行为、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均出现上述问题时，招标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平台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2.1.1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2.1.2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新缴纳人员从缴纳之日起计算)；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2.1.3  响应性评审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经济标评分：25分  技术标评分：49分  综合标评分：26分 | |
| 2.2.2（1）经济标评分（25分） | 投标报价  25分 | **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比例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声明函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2.2（2）技术标评分（49分） | 服务方案  （49分） | 总体工作方案  （9分） | 1、组织机构配置（2分）：  机构设置清晰、合理并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需要，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总体工作方案（2分）  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岗位职责及廉洁制度（5分）  岗位职责明确、详细、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有各项廉洁制度明确、合规得3分，一般得2分。  廉洁制度至少包含具体廉洁内容、违反廉政惩罚措施及廉政举报奖励措施。 |
| 实施方案  （16分） | 至少包含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和各阶段方案（施工阶段造价审核方案、结算阶段造价审核方案）。  1、施工阶段造价审核方案详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得8分，一般得5分，不合理不规范得2分；  2、结算阶段造价审核方案详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得8分，一般得5分，不合理不规范得2分； |
| 审计控制、管理措施（9分） | 1、进度控制（3分）  至少包含进度控制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质量控制（2分）  至少包含内部审核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质量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合同管理（2分）  至少包含合同管理的原则、合同签订阶段管理内容、履约阶段管理内容、成本控制。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信息、档案管理（2分）   至少包含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原则。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结算控制措施（5分） | 至少包含结算审核阶段审计咨询工作内容、结算审核编制工作要点、工作流程、主要方法、结算审核的风险与防范措施。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造价控制细则  （5分） | 需提供规范合理的造价控制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依据、控制原则、造价控制技术方案、控制措施、重难点分析等，控制细则内容详细合理规范得5分；控制细则内容较完整得3分，控制细则内容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专业审核的侧重点提出项目审核管理、审核质量、审核进度等合理化建议。得3分。在此基础上，建议全面得1分，可操作性行强，得1分，满分5分。 |
| 以上评审内容缺项，则该小项为0分。 | | |
| 2.2.2（3）综合标评分（26分） | 业绩评分  9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造价咨询方面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 (14分) | 1.拟派人员中，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2.拟派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 最多得 6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及2023年6月以来连续5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或退休证。） | |
| 造价咨询  应急响应承诺（3分） | 承诺在招标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招标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遵守职业道德、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废标条款 | |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
|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4.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本标段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审查）。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 项目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以下项目跟踪审计**

1.项目名称：

2.项目投资概算：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编制跟踪审计方案，确定审计目标；

2.对建设项目前期资料进行审查（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预算清单及控制价等），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交审查报告；

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4.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形象工程进度付款的建议书；

5.对隐蔽工程施工、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容易引起工程价款结算审计争议的问题，及时取得审计证据；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7.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8. 接受施工图纸等资料后­­ 天出具控制价审核报告；接受竣工结算资料后 天出具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9.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1.遵守《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八项审计纪律》；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作业；

3.接受审计工作监督，并接受进行审计质量考核；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查报告、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

5.加强对工程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查，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5万元以上的变更、设备和大宗材料询价采购事项等）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现场管理。

**四、项目跟踪审计人员配备及要求**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配备具有执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项目组成员如下：

项目组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成 员：　　　　　 （注册证书编号） （现场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2.审计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用或更换项目组人员。

3.本项目审计联系人：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甲方对乙方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查，并按相关规定对抽查样本误差率考核量化打分、扣减审计费用，直至扣除全部审计费用并清退出备选库。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计费标准：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基本费用加效益费用计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计算和结算执行 确定的标准，即：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受托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乙方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审计服务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跟踪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2）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索贿、受贿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扣减全部审计费用。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 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1.乙方成立审计项目组相关文件

2.项目组成员执业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全过程审计是对医疗共享服务体系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系统、规范的审查与评价。其目的是通过审计工作，确保医共体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管理规范和经济效益，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患者的权益，促进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

## 1、本项目招标内容：

## 荥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荥阳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所包含全部内容。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采购要求；

##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2.4 信息系统与数据管理审计：审查医共体的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以及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投标人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4、投标人要有随时接受招标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或审计结果报告。

5、服从招标人的计划安排。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7、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招标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9、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招标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中标投标人在具体实施编制业务时要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在确保编制质量的同时，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编制成果，若因承办中标投标人的原因而未按时完成的，则扣除该项目的编制费用。

12、中标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采购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

13、因中标投标人的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4、实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中介机构内部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对造价咨询过程、工作底稿和成果质量实施专业编审人员自校、项目负责人审核、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的逐级复核制度。

15、中标单位报价已经包含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跟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现金或转账形式之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标段 |  | |
| 投标单位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含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九、供应商企业实力

（投标人简介、人员证书和业绩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